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9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会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0,968.00 元向全资孙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之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 3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